



173020110001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070610

产 品 名 称 有机肥料

委 托 单 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送 检 单 位 --

受 检 单 位 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行政委托检验



防伪码: 0L406L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电子）”无效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5、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检验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一个月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为放弃样品。

本部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1-1号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宁东基地地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长城路和新源大道交叉口

业务电话：0951-3037580

永宁基地地址：永宁望远春晖创业园

业务电话：0951-8462365（传真）

质量投诉电话：0951-5065060，5041369（传真）

本院声明：电子报告真伪请登录www.nxamqi.org.cn或111.113.13.106:92/#进行查询，如特殊需要加盖本院用章，请与本院客户服务大厅联系，电话0951-5035212、0951-3037580、0951-8462365。

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070610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有机肥料		规格型号	颗粒 40kg	
委托单位	名称	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	商 标	—
	地址	—		检验类别	行政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名称	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样品状态	—
	地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		样品等级	合格品
生产单位	名称	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受理日期	2020/09/29
	地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		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	— 2020-09-12
抽样基数	200T/1			样品编号	20070610
样品数量	检样	500g		抽 样 人	马政 董平
	备样	—			
抽样地点	—				
检验依据	NY 525-2012《有机肥料》 NY 1106-2010《含腐植酸水溶肥料》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水溶性腐植酸含量项按委托协议书要求检验， 均为实测数据 。其余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报告时间	2020年10月23日				
备注	—				



批准: 田 平 审核: 安 立 娟 主检: 宋 雪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检验报告附页

№: 20070610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机质含量(以干基计)	≥45	%	45	合格
2	总氮的质量分数(以干基计)	—	%	5.6	—
3	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(以干基计)	—	%	0.6	—
4	氧化钾的质量分数(以干基计)	—	%	0.8	—
5	水分(鲜样)的质量分数	≤30	%	7	合格
6	酸碱度pH	5.5—8.5	—	6.3	合格
7	总养分(总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)的质量分数(以干基计)	≥5.0	%	7.0	合格
8	蛔虫卵死亡率	≥95	%	100	合格
9	粪大肠菌群数	≤100	个/g	9	合格
10	总镉(以Cd计)	≤3	mg/kg	未检出(检出限20ug/L)	合格
11	总汞(以Hg计)	≤2	mg/kg	未检出(检出限20ug/L)	合格
12	总铅(以Pb计)	≤50	mg/kg	7	合格
13	总铬(以Cr计)	≤150	mg/kg	22	合格
14	总砷(以As计)	≤15	mg/kg	1	合格
15	外观	褐色或灰褐色, 粒状或粉状, 均匀, 无机械杂质, 无恶臭。	—	灰褐色, 粒状, 均匀, 无机械杂质, 无恶臭。	合格
16	水溶性腐植酸含量	—	%	2.1	—





173020110001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070611

产 品 名 称 有机肥料

委 托 单 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送 检 单 位 --

受 检 单 位 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行政委托检验



防伪码:H2B0HB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电子）”无效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5、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检验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一个月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为放弃样品。

本部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1-1号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宁东基地地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长城路和新源大道交叉口

业务电话：0951-3037580

永宁基地地址：永宁望远春晖创业园

业务电话：0951-8462365（传真）

质量投诉电话：0951-5065060，5041369（传真）

本院声明：电子报告真伪请登录www.nxamqi.org.cn或111.113.13.106:92/#进行查询，如特殊需要加盖本院用章，请与本院客户服务大厅联系，电话0951-5035212、0951-3037580、0951-8462365。

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070611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有机肥料		规格型号	颗粒 40kg
委托单位	名称	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商 标	—
	地址	—	检验类别	行政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名称	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样品状态	—
	地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	样品等级	合格品
生产单位	名称	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受理日期	2020/09/29
	地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	原编号或生产日期	— 2020-09-17
抽样基数	200T/1		样品编号	20070611
样品数量	检样	500g	抽 样 人	马政 董平
	备样	—		
抽样地点	—			
检验依据	NY 525-2012《有机肥料》 NY 1106-2010《含腐植酸水溶肥料》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水溶性腐植酸项按委托协议书要求检验，仅为检测数据，其余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
报告时间	2020年10月23日			
备注	—			



批准: 田 平 审核: 安立娟 主检: 宋 霄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检验报告附页

No: 20070611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机质含量（以干基计）	≥45	%	46	合格
2	总氮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—	%	5.8	—
3	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—	%	0.5	—
4	氧化钾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—	%	0.9	—
5	水分（鲜样）的质量分数	≤30	%	6	合格
6	酸碱度pH	5.5—8.5	—	6.5	合格
7	总养分（总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）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≥5.0	%	7.2	合格
8	蛔虫卵死亡率	≥95	%	100	合格
9	粪大肠菌群数	≤100	个/g	15	合格
10	总镉（以Cd计）	≤3	mg/kg	未检出（检出限20ug/L）	合格
11	总汞（以Hg计）	≤2	mg/kg	未检出（检出限20ug/L）	合格
12	总铅（以Pb计）	≤50	mg/kg	7	合格
13	总铬（以Cr计）	≤150	mg/kg	22	合格
14	总砷（以As计）	≤15	mg/kg	1	合格
15	外观	褐色或灰褐色，粒状或粉状，均匀，无机械杂质，无恶臭。	—	灰褐色，粒状，均匀，无机械杂质，无恶臭。	合格
16	水溶性腐植酸含量	—	%	2.3	—





173020110001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070612

产 品 名 称 有机肥料

委 托 单 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送 检 单 位 --

受 检 单 位 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行政委托检验



防伪码:HF2DXP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电子）”无效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5、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检验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一个月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为放弃样品。

本部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1-1号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宁东基地地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长城路和新源大道交叉口

业务电话：0951-3037580

永宁基地地址：永宁望远春晖创业园

业务电话：0951-8462365（传真）

质量投诉电话：0951-5065060，5041369（传真）

本院声明：电子报告真伪请登录www.nxamqi.org.cn或111.113.13.106:92/#进行查询，如特殊需要加盖本院用章，请与本院客户服务大厅联系，电话0951-5035212、0951-3037580、0951-8462365。

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№: 20070612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有机肥料		规格型号	颗粒 40kg	
委托单位	名称	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	商 标	—
	地址	—		检验类别	行政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名称	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样品状态	—
	地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		样品等级	合格品
生产单位	名称	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受理日期	2020/09/29
	地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		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	— 2020-09-24
抽样基数	150T/1			样品编号	20070612
样品数量	检样	500g		抽 样 人	马政 董平
	备样	—			
抽样地点	—				
检验依据	NY 525-2012《有机肥料》 NY 1106-2010《含腐植酸水溶肥料》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水溶性腐植酸项按委托协议书要求检验，仅为检测数据。其余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报告时间	2020年10月23日				
备注	—				



批准: 田 平 审核: 安 立 娟 主检: 宋 霄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检验报告附页

No: 20070612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机质含量（以干基计）	≥45	%	45	合格
2	总氮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--	%	5.3	--
3	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--	%	0.6	--
4	氧化钾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--	%	0.9	--
5	水分（鲜样）的质量分数	≤30	%	6	合格
6	酸碱度pH	5.5—8.5	--	6.4	合格
7	总养分（总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）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	≥5.0	%	6.8	合格
8	蛔虫卵死亡率	≥95	%	未检出蛔虫卵	合格
9	粪大肠菌群数	≤100	个/g	11	合格
10	总镉（以Cd计）	≤3	mg/kg	未检出（检出限20ug/L）	合格
11	总汞（以Hg计）	≤2	mg/kg	未检出（检出限20ug/L）	合格
12	总铅（以Pb计）	≤50	mg/kg	7	合格
13	总铬（以Cr计）	≤150	mg/kg	25	合格
14	总砷（以As计）	≤15	mg/kg	2	合格
15	外观	褐色或灰褐色，粒状或粉状，均匀，无机机械杂质，无恶臭。	--	灰褐色，粒状，均匀，无机械杂质，无恶臭。	合格
16	水溶性腐植酸含量	--	%	1.9	--

